**建档立卡等兜底对象学生放弃受助资格声明**

经学校老师介绍并详细解读政府、学校有关兜底对象〔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、低保家庭（含特困人员）和残疾学生〕的各项资助政策，本人已知晓对于此类学生按省定最高标准予以资助等优惠政策。

现因家庭经济状况已经改善，经家长同意，本人自愿放弃兜底对象的受助资格，承诺不会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影响学业。

特此声明！

声明人信息：

姓名： 父母签字：

专业：20 级 专业 学号：

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声明人：

20 年 月 日

以上信息，已与学生家长确认。

经办辅导员签字：

20 年 月 日